**滨海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根据《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各区人民政府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要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依据国家发布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方案》等相关规范和指南，开展滨海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

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滨海新区按照国家“土十条”要求，狠抓“土十条”重点任务的落实，结合滨海新区实际，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源头预防、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土壤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基本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较大成效。根据评估结果，滨海新区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受污染耕地面积为零。截至目前，滨海新区暂无地块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污染源监管及新增土壤污染情况、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均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分类指标均达标。

——从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落实、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计划、方案等看，滨海新区按国家和天津市要求，制定并出台了《滨海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滨海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同时制定了《滨海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工作，建立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目前，新区正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或详细调查地块77个，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名录地块1个。

——从农用地分类管理看，滨海新区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受污染耕地面积为零。

——从污染源监管及新增土壤污染情况看，新区36家重点监管单位按年度完成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新区组织完成了36家重点监管单位及35家固体废物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和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在土壤详查方面，按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及安排，积极协助并配合开展农用地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同时，加强工业和农业污染源监管力度，开展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及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切实做好新增污染源的监管工作。

——从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看，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设置土壤污染防治管理部门—土壤生态环境室，成立“滨海新区净土保卫战分指挥部”，指挥部常设综合协调指导机构在土壤生态环境室，专人专职负责，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配置土壤监测相关仪器设备，通过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督性监测工作，已逐步建立健全新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二、面临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目前，滨海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也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任务较为艰巨，关闭搬迁地块和在产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较大。下一步，针对存在的不足，我区将进一步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全面落实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等工作，全面打好打赢净土保卫攻坚战各项作战目标。第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第二，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第三，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第四，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